|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31号  所报《保定市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小赛村，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6’54.092”，东经115°16’48.404”。厂区目东侧为树林和农田，南侧为食品加工厂和小赛村居民，西侧为农田和闲置地，北侧为废品回收站和仓储库房。  二、项目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塑料制品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8台、吹塑机2台、破碎机3台；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片材机1台、液压机4台、捏合机1台、搅拌机1台、锯床1台、电气装配台1台、台钻1台、车床2台、电焊机3台。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个，年产玻璃钢制品 10 万个。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上料搅拌工序废气与切割、破碎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机、吹塑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玻璃钢制品搅拌、高温高压成型工序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共用 1 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液压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403t/a、颗粒物：0.149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7月27日 |